

向學生搜身的原則及程序

- a) 被搜身的學生和執行的教師須屬同一性別；
- b) 須向學生解釋搜身原因，過程中須有第三者在場；
- c) 搜查的程度和方法要切合情況，校方須衡量學生的年齡和事情的嚴重性；
- d) 須保障學生的自尊和感受；
- e) 教師於搜查期間如發現可導致物主被刑事檢控的證據(例如毒品)，須立即報警，理由是教師無權進行刑事調查，而搜出的證據可能須呈交法庭作為證物，因此必須小心處理，以免證據不被法庭接納。再者，檢控與否全由警方及律政司決定；及
- f) 教師宜應取得學生合作，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使用武力強迫學生接受搜身，否則，有關教師可能被控以襲擊罪。